

目 录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1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学籍管理规定	10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20
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28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修读规定（修订）	34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39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	44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修订） ...	52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63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72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	80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88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89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94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0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104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管理细则.....	109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113
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115
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借书证办理及管理规定的.....	123

江苏理工学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办法.....	124
江苏理工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26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131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46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157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159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167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辦法	175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8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8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20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9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弘扬“厚德、博学、笃行”的校训,建成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按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的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生学籍管理按《江苏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

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

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学生工作处整理保存在学校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申诉和申诉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以及依据合理理由要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相关成员回避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 (一) 是申诉人的近亲属的；
- (二) 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 (三) 参与作出对申诉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 (四) 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客观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并从委员中推选一人代行主任职责；其他委员的回

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六条 回避决定应当在学生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通知学生。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被申请回避的委员应当暂停参与申诉的复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申诉人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二十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五）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副本及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学生提出的申诉后，应当及时对申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下列初步审查：

（一）申诉主体是否有资格；

（二）申诉事项是否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范围；

（三）申诉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下列不同情况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学生。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受理；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或有关情况不明确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 15 日内作出结论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暂停执行,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申诉的下列有关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一) 有权要求学校有关部门提交与申诉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

(二)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三)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查询和调查方式。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审阅申诉调查报告及其有关材料,并对下列问题进行复查和评议: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事实是否真实、清楚,主要证据是否充分、确切;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使用依据是否正确;

(三) 处理或者处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四)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是否显失公正;

(五) 其他需要评议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复查中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通过复查,应当对申诉处理提出明确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作出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

(二)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后,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机关的名称,以及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依据;

(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六) 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七) 申诉人不服复查决定可获得的行政救济途径,及行使权利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复查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后,学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诉。

第四十三条 复查决定书送达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7日内整理卷宗、归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江理工学〔2017〕10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等有关证件与材料,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于报到截止日期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院将入学资格初审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新生入学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情况注册学生学籍,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以下原因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

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校医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入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出具由学校指定专门医院的康复证明。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的3个月为入学资格复查期,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程序和办法，参照学校当年新生复查程序及办法处理。

第七条 新生应于入学当年十月份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信息是否准确等。

第八条 每学期学生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各学院应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的第一天将报到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在第三周的第一天将未注册名单报教务处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校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普通本科专业为8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为6年。

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和重新学习，按学校考试管理和课程修读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和课程修读的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审核、学校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校制定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新学习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不能参加补考,须重新学习该课程,并按照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被录取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按照学校转学有关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

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学理由的。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予休学，休学时间以学期计：

- (一) 因伤、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 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 (三)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九条 对申请创业休学的，学院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认定。创业休学每次申请休学时间为 1—2 年，期满可申请复学，也可申请继续休学。申请创业休学不得超过 2 次，其创业休学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在接到入伍通知两周内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学校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按规定办理申请保留学籍等相关手续，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的学籍、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三条 凡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学校同意后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申请复学应于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办理手续, 填写复学申请表, 持有关证明向学院申请复学, 经学院审查同意, 由教务处办理复学注册手续。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 并经校医院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由学校指定专门医院的康复证明。

(三)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退役后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 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 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按退学处理。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对上一学期未获得学分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2 门或累计未获得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20 学分的学生进行学业警示。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学年注册时, 累计未获得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30 学分的学生可学籍异动到下一个年级。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 学院将进行学籍异动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退学:

(一)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达到结业标准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逾期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在规定学制内未达到结业标准而又未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 (七) 其他应予以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提出退学处理建议,并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院应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教务处配合学校法务部门,对学院提交的退学处理建议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需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学校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将退学处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退学学生应自学校批准退学之日起在一周内办妥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退学学生有关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生

按规定办完离校手续后，在离校前到所在学院领取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提前毕业资格。

(一) 在校学习两年以上；

(二) 获得学分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 70%以上；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结束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时间，但总学习时间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延长学习时间的申请手续应在春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办理，逾期不再受理。在规定学制结束前未办理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学业完成情况作结业、肄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结业后，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向学校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能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结业和未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返校考试成绩合格后，应在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向学院申请审核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符合毕业条件的，按有关规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申请肄业证书。肄业的学生，不能申请参加返校重新学习。

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学生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

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从事学科覆盖我校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按程序报省学位办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二)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 5 至 7 人、所从事学科覆盖本院所属专业所授学位学科门类的人员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 (一) 审议、修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二) 审议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三) 审查和批准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 (四) 听取和审议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 (五) 审议批准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 (六) 审查、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七) 研究决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职责：

(一) 拟定并上报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二) 审查通过本学院所属各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上报有关材料；

(三) 受理授予学位的争议事项；

(四) 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遗留问题；

(五) 配合校学位办做好学士学位证书的发放工作；

(六)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学位办工作职责：

(一)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和其他有关工作准备材料，并做好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 核查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有关材料；

(四)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批准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 联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之间的工作；

(六) 负责学位档案工作；

(七) 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研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

(八) 接收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的申诉，组织复核、复议。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及授予办法

第七条 凡我校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委托我校评定

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政治思想品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品行端正,恪守学术道德;

(二) 学业水平方面,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校期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全部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

2.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3. 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1)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

统招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90 分;

职教类(现代职教体系、对口单招)、“专转本”和艺术类生源: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330 分;

非外语专业学习英语语种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且成绩达到 40 分,或参加雅思考试(IELTS)且成绩达到 6.0 分,或参加托福考试(TOEFL)且成绩达到 72 分,可认定外语综合能力达到要求;

(2) 非外语专业学习非英语语种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小语种考试成绩折合为百分制达到 50 分;

(3) 外国留学生或以少数民族语言为母语的学生必须达到相应的汉语水平,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4) 新疆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对口单招特长生,外语综合能力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5) 外语类专业学生的外语综合能力要求

统招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 6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 5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 6.5 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

达到 80 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 N2 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 TDN3 以上证书。

职教类或“专转本”生源：专业外语（如英语、商务英语、日语、德语）四级达到满分的 50%分数或专业八级达到满分的 40%分数；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 6.0 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 72 分；或日语专业参加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 N3 级证书，或德语专业参加德福考试（Test Daf）至少取得 TDN2 以上证书。

第八条 申请授予学位学生的所有成绩均必须为我校组织的或指定的或与我校有学分互换协议的单位组织的考试所取得的，否则无效。

第九条 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理由，报校学位办。

（二）校学位办复核

校学位办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对经过学位办复核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毕业离校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符合如下情形者，对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

（一）对外语综合能力未达到要求者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达到 40 分；或雅思考试（IELTS）成绩达到 6.0 分，或托福考试（TOEFL）成绩达到 72 分；或学校组织

的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取得的成绩达到规定要求；或日本语能力测试至少取得 N4 级证书。

外语类学生参照在校期间的各类考试要求获得的相应成绩，或英语专业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五级（PETS-5）笔试成绩达到 50 分。

（二）对因课程成绩原因未达到要求者

包括因未修满学分而结业者或毕业时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者。可向学校申请返校重新学习相关课程，并达到规定的课程成绩或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行政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或受刑事处罚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有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受到警告以上处分且在申请学士学位时尚未解除的；

（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裁决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按照本细则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纳入国家和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类型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办复核并组织复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

效力。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由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附件

本科生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有关规定

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确有突出优异表现的,可破格申请学士学位,具体规定如下:

一、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 2、3 中的一项。

1.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 A 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3),或获得全国性 B 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者。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 2、3 中的一项;具备下列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替代第七条第二款中的 2 和 3 项。

1.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 A 类竞赛奖励,或获得全国性 B 类竞赛前二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江苏省 A 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或获得由江苏省政府部门组织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第一个等级者。

2.在校期间以第一或独立作者和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北大核心等刊物上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在校期间取得技术创新或管理创新成果并被采用,产生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有证明材料。

4.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组织的相当于技师水平的技术技能考试或技术技能表现突出,被师生和业界认可且有证明材料。

三、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二级学院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工作前已解除，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条件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有杰出表现，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嘉奖或表彰者。

2. 在校期间获得《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中所列全国性 A 类竞赛前三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前3），或获得全国性 B 类竞赛第一个等级奖（团队须排名第一）。

3. 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

4.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服完兵役，或毕业时应征入伍，并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者。

四、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1. 学生申请。学生个人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资格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者是否确实为成果的主要贡献者、成果是否与申请者所学专业相关等事项作出认定，签署意见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终审，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五、同一成果只能适用以上一种破格条件。

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教学管理水平,激发学生学习和主动性,发挥教师教学创造性,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本科专业学制为四年,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普通本科专业为8年,专科起点本科专业为6年。

第二章 学分

第四条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一种单位。各类课程学分计算标准如下:

1. 理论课程:16学时计1学分。
2. 体育课:36学时计1学分。
3.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32学时计1学分。
4. 集中安排的军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原则上一周计1学分,实习、实训类课程每周安排32学时。

第五条 学分的确定,取小数点后1位数。

第六条 四年制普通本科专业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160学分,不超过180学分。专科起点本科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80学分,不超过90学分。

第三章 学分修读

第七条 学生应修读并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可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表安排学分修读时间。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转专业学分修读要求由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修读以下课程的,经本人申请并由教务处批准后,可以免听:

(一) 与必修课程修读时间冲突的重新学习课程;

(二) 经学校遴选并同意派出的国(境)外交流学生的必修课程。

申请者须办理免听申请(见附件),经同意后方可免听。申请免听者须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合格的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绩点;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学习,不得再次申请免听该门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以免修相应学分:

(一)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者,且达到所在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与合格证书同一语种的计算机公共基础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二)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中外语水平要求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外语类课程,若课程考核不及格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70分”。

(三) 英语、日语等公共外语类课程后级考核通过、但前级考核未通过的,其前级课程考核视为通过,课程成绩计为“60分”。

(四) 在校(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填写《江苏理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可免修军训、军事理论课、体育课等,直接获得学分,成绩记为“85

分”，如有嘉奖可加分，一个嘉奖加 10 分，最高成绩为 100 分。

第十三条 必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应予重新学习。选修课程未取得学分的，可重新学习该门课程或者改选其他课程。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达 60 分以上或者及格及以上者，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绩点。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由课程负责单位根据课程特点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成绩评定既可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等级制。等级制换算百分制的以与该等级对应的百分制分数取中取整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直系亲属病危（故）或参加学校安排的重大活动而不能参加必修课程期末考试，可向学院（部）申请缓考。

第十七条 成绩记载采用能够反映“质”和“量”两方面学分绩点制。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结算一次。学分绩点评价方法如下：

1. 课程成绩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	课程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记分制	课程成绩	优秀(95)	良好(85)	中等(75)	及格(65)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或重新学习后，成绩合格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其中，补考按卷面成绩取得学分，绩点计为 1.0，注明“补考”；重新学习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重修”；缓考按综合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缓考”；

免修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取得学分和绩点，注明“免修”字样。

2.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每门课程的学分绩点/∑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取得我校承认的外校课程成绩及学分，经本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九条 学生已取得的学分确需进行成绩折算的，经本人申请，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折算。

第五章 学分奖励

第二十条 设创新学分。学生取得学科与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及作品、发明创造等方面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设拓展学分。学生取得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学科发展、辅修专业、文体竞赛等方面的成绩，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二条 创新学分与拓展学分的转换根据学校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毕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者可以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以获得学士学位。

修读辅修专业取得相应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者且达到主修专业毕业条件的，可以取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内提前修满本专业规定学分者，可向所在学院提出提前毕业申请，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学位申请经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并不再继续修读的，学校可以提供相关成绩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相关管理事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课程修读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普通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的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程》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修读课程。

第三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与选修课两大类。其中必修课是指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选修课是指供学生根据专业要求和个性发展需要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必修课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

第五条 选修课分为专业类选修课(含学科专业基础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专业类选修课是指教学计划规定的为加深和拓宽专业知识和能力而设置的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是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爱好以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较大范围内选修的课程。公共选修课没有专业界限，学生所修读的公共选修课的学分数应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生一般应正常修读，不必办理修读手续。

第七条 专业类选修课的修读

1. 教务处和有关学院每学期第十一周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专业类选修课。

2. 学生在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导师的指导下选修。

3. 各学院将选课信息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如有调整由相关学院通知有关学生重选课程。

4. 学生选课时必须慎重考虑，一经选定批准，不得随意变动。

第八条 公共选修课的修读

1.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一般从第三学期开始,在每学期的第二周组织学生根据教务网公布的课程选课,选课结束后学生可自行在教务网查询选课信息。

2. 学生选定公共选修课后,原则上不得无故放弃该门课程的修读。

3. 学生因非本人原因错失选课机会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出具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后,可在公选课开课一周内办理补选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4. 任课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受理学生的补选、改选等事宜。

5. 学生不得重复选修已取得学分的同类课程。

6. 参加公共选修课修读的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主讲教师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及考核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第九条 课程的免修

1. 学生对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但下列课程不得免修:

思想政治理论课、德育类课程、公共体育课、军训(含军事理论课)和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课程。

2. 学生申请课程免修,需填写免修课程考核申请表,并附交有关课程的读书笔记或习题演算等自学材料,经课程主讲教师审查同意,院(部)分管领导批准后,参加课程免修考核。

3. 学生要求免修的课程如系教学计划规定在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在当学期第十六周提出免修申请,经批准后于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参加免修考试。

4. 学生要求免修的课程如系高年级正在开设的课程,则应在高年级该课程期末考核三周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高年级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5. 免修考核成绩不低于良好或 80 分以上的,方可获得免修资格,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并获得该课程学分;考试成绩低

于良好或 80 分者不予免修。

第十条 课程的重新学习

1. 重新学习对象:理论课程经补考不及格而没有取得规定学分者;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性教学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对已取得的课程成绩不满意者;根据相关规定,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在课程考核中因旷考或因考试违纪被取消课程成绩者;其他必须重新学习者。

2. 学生于开学三周内根据学校相应学期开课情况自愿重新学习,并从教务网上报名选读学校开设的课程,逾期不予办理。学生重新学习报名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后公布下发,并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3. 未取得学分的选修课可选择重新学习亦可另选。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考核成绩登记簿和学生成绩总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口试、实际操作、大作业、撰写学术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形式。课程成绩的评定办法由教学大纲确定。

第十三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等每学年评定一次。

学生因病或伤、残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须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校医务室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报体育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参加体育保健课,其考核办法与体育课相同。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1. 本课程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2.本课程过程性考核的次数(或数量)缺交累计达三分之一者(按教师规定的时间,逾期一周不交者,以缺交作业论)或作业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3.缺课达本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或抽查发现旷课三次以上者。

4.经核实抄袭别人作业、实验报告,情况严重者。

5.未办理选课手续者。

6.本学期未注册者。

其中有1-4情况被取消考试资格者,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按规定进行重新学习。有上述5-6情况的,成绩无效。

第十五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事先向所在院(部)申请,院(部)分管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周末进行。缓考不及格者不再进行补考,直接进行重新学习。凡未经批准缓考而缺考者以旷考论。

第十六条 免修考试成绩以卷面实得分数登记,并在成绩登记簿上加注“免修”字样。

第十七条 理论课程(不含通识类选修课)考核不及格,可参加补考,补考在新学期开学后的第一周周末进行,补考成绩按卷面分数登记,并注“补考”字样。经补考仍不及格者重新学习,重新学习成绩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记载。

第十八条 凡旷考、违反考核纪律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九条 为了有利于学生扩大知识面,实现学科间的相互渗透,培养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主、辅修制。学生可在确保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的前提下,根据个人情况,从学校提供的辅修专业中选择某一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并有计划地修读该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1.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其主修专业第一学年主要课

程考核成绩应达到及格以上。

2.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一般应从二年级开始。拟辅修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初审，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复审后，报教务处批准。

3. 辅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记入学生本人的学生考核成绩登记簿，并归入本人档案。

4.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按课程学分数缴纳培养费。

5.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学分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6. 后修读通过辅修专业部分课程的学生，其辅修课程成绩可计入主修专业公选课程成绩，并由学校发给辅修课程合格证书。

第二十条 经学校同意修读的其他院校和教育机构的相关课程，经教务处审核后承认相应的课程学分。

第二十一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育公平，推进因材施教，根据《江苏理工学院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与公开的原则，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工作均以本办法为依据，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全体师生、家长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团委、纪委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主要负责制定学校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发布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审批各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组织全校转专业考核工作，审核各二级学院拟接收学生计划数和接收名单，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工作方案和结果等。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系主任（或专业带头人）以及教学秘书等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秘书处设在本学院教务科研办公室。主要负责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对本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的资格进行初审，制定转专业考核实施方案，组织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经过一个学期以上的在校学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第一学年所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40%,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

(二) 确有专长,有相关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或科研(学术)成果,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须提供专家推荐意见)。

(三) 入学后发现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

(四)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五) 因学校专业调整或停办,或因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六) 退役后复学或经学校同意休学创业期满后复学,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专业互转的;

(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类专业与其他类型专业互转的;

(四) 职教高考、专转本、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4+0”联合培养项目等特殊招生类专业申请转专业的;

(五) 符合第六条第一款条件但在读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符合第六条第二至四款条件但在读四年级的;

(六) 已转过一次专业;

(七) 受学校记过(含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以上情形中,符合第六条第五款条件的可在同类型相近专业内申请转专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对于第六条第一款的转专业工作程序如下：

(一) 制定方案：每年春季学期，教务处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全校公布各专业可接纳的转入学生人数、条件、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

(二) 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三) 资格审核：每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各二级学院依据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的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后统一上报教务处。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在全校公示准予参加转专业考核的学生名单。

(四) 学院考核：转入学院组织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等报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 结果公示：经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拟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和规范的情形，取消转专业资格；如学生自愿要求放弃，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家长签字、转出学院同意后报批。

(六) 结果批准：公示结束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正式发文确认转专业结果。转专业学生从秋季学期开始转入学院指定班级就读，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

第九条 对于符合第六条第二、三、四、五款的学生可在第三学期或第五学期第十五周至十六周期间申请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符合第六条第六款的学生可在复学时申请转入学校指定的专业。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相关二级学院对其转专业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和考核，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二级学院对其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发文确认转专业结果。转专业学生自正式发文后转入指定班级就读，不得再转回原专业学习。

(一)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的学生,重点考察其与转入专业相关的才能和潜力,如获得相关技术(技能)水平证书、专利、学术论文、科技作品、比赛获奖等,并需接受由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面试。

(二)符合第六条第六款的,由学生工作处核实信息后,学校给予优先考虑。

(三)符合第六条第五款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填报本学科相近专业。

(四)符合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款的转专业原则上需降级转入。

第五章 有关事项的处理

第十条 在转专业工作进行过程中,申请转专业学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安心在原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否则按旷课处理。若出现考试作弊、旷考以及其他违反校纪等行为,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转入学院针对转专业学生,须制定个性化修读计划和学分认定办法。对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经修读课程并获得的学分进行合理认定。尚缺转入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实践类课程等,必须按重新学习方式修读并取得及格(含)以上成绩。若按修读计划计算累计超过20学分课程需重新学习的,必须降级跟班学习。

第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标准按照转入专业有关规定执行,转专业前一学年奖学金评定与综合测评仍在原二级学院进行。

第十三条 转专业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 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规范我校学生拓展学分和创新学分管理的组织与实施工作，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组成

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主要由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两个部分组成。

1. 拓展学分

拓展学分包括教育教学、技术技能、学科发展、辅修专业、体育文化竞赛等学分。各模块内容与学分对应关系见附件 1。

2. 创新学分

创新学分包括学科与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发表论文及作品、发明创造等学分。各项目学分对应关系见附件 2。

二、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转换

拓展学分可冲抵已修读但未取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学分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已修读但未取得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

拓展学分或创新学分冲抵选修课学分，每项只能冲抵一次，不得重复冲抵。

三、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机构及职责

（一）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机构

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管理工作实行二级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中心（简称学校认定中心），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中心（简称学院认定中心）。

1. 认定机构人员组成以有关文件、通知公告为准。

2. 认定机构在工作过程中实行逐级负责制,在进行学生创新实践训练、学分认定等环节工作中,分别承担对下级机构和广大学生指导、培训、检查、监督等责任和义务。

3. 认定机构在组织实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管理过程中,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对于工作中出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将视具体情况逐级进行批评或处分。

(二) 学校认定中心职责

1. 制定全校统一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指导、统筹、监督、协调各学院认定中心的工作。

2. 整合全校创新实践训练项目资源,主持重大争议活动项目的讨论、审定工作。

3. 面向全校做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实施方面的宣传工作,取得广泛的支持和认同。

4. 接受学院认定中心和全校师生监督,及时处理各方面对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修正各级认定工作环节中的不当之处。

5. 面向学院认定中心开展人员培训,保证认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6. 接收并审核学院认定中心上报的《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进行校级最终认定。

(三) 学院认定中心职责

1. 向学校认定中心负责并及时汇报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开展情况。

2. 制定学院自己的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3. 制定学院学年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项目指南,并及时上报学校认定中心进行审查、整合。

4.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实施的宣传工作,深入班级和同学介绍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效力及重要性。

5.接收并审核《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进行院级认定。

6.接受学院师生的监督,及时处理师生对认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时间

1.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时间统一规定为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至第四周。

2.学校认定中心对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抽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

3.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年的认定工作,由学院认定中心集中在毕业前一个月內完成。

4.学校认定中心在毕业生离校前一个月內集中进行一次校级认定。

五、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工作流程及要点

1. 每学年开学初第一周学生本人根据自己上一学年在创新实践方面的经历和表现,按照统一要求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报学院认定中心进行审核、汇总(见附件4)、备案数据,并决定是否批准《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要求认定的内容。学院批准同意的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项目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前述“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的转换”的有关规定认定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进行学分互换。

2.填写《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时必须使用规范性语言(包括参与时间、参与事项、所获奖项),一般认定项目的文字表述参考格式为:

xxxx年xx月参与xx举办的xx活动并获xx奖;

xxxx年xx月荣获xx级xx奖(市级、省级、国家级);

xxxx年xx月通过xx考试或获得xx证书;

xxxx 年 xx 月参与 xx 培训并顺利结业或获得证书；

xxxx 年 xx 月在《xxxx》期刊发表《xxxx》论文（第一作者）。

3. 未列入附件 1、2 但有必要认定的内容或在认定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由学校认定中心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出，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裁决。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评定表

拓展课程模块	项 目		学分	成绩
教育教学模块	非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		2	70
技术技能模块	职业资格	专业相关高级工	2	75
		专业相关技师	4	85
	行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	6	90
学科发展模块	考取研究生		6	70
	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六级		2	70
	英语专业八级		4	70
	雅思 6.0		4	70
	托福 80 分		4	70
辅修专业模块	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二学历）		4	70
文体竞赛	国际比赛	冠军（一等奖）	6	95
		亚军（二等奖）	5	90
		第三名（三等奖）	4	85
		第四名—第六名	3	80
	全国比赛	冠军（一等奖）	5	90
		亚军（二等奖）	4	85
		第三名（三等奖）	3	80
		第四名—第六名	2	75
	省级比赛	冠军（一等奖）	4	85
		亚军（二等奖）	3	80
		第三名（三等奖）	2	75
		第四名—第六名	2	70
	市级比赛	冠军（一等奖）	2	80
		亚军（二等奖）	2	75

附件 2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创新学分评定表

项目	内容及标准		学分	成绩
学科与科技竞赛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分类表”里的国家级 A 类 B 类及省级 A 类比赛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	6	100
		国家级二等奖	5	95
		国家级三等奖	4	90
		国家级入围奖、鼓励奖	3	85
		省部级一等奖	5	95
		省部级二等奖	4	90
		省部级三等奖	3	85
		市厅级一等奖	2	80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4	90
		一等奖	3	85
科研成果和科研活动	主持并完成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部级及以上（第一人）	2	优秀：85 合格：75
发表论文及作品	被 SCI/EI 收录（源刊）	第一人	2	90
	核心期刊	第一人	2	85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人	2	90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人	1	85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人	1	85

附件 3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

申请人		学院		班级		学号	
创新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冲抵课程名称及学分		成绩	
拓展项目名称							
学院认定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认定中心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清单（附申请材料复印件）：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认定中心保存，一份由学校认定中心保存。

附件 4

江苏理工学院拓展学分创新学分转换申请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项目名称	组织机构	冲抵课程名称及学分	获奖等级	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获奖等级栏填写国家级一等奖、省部级一等奖、市厅级一等奖。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学院认定中心保存，一份由学校认定中心保存。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修订）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切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和质量，结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与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程。

一、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目的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培养学生熟练运用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如绘图、计算机应用、翻译、查阅文献等）进行科学研究、创作、设计和实施的初步能力。

3. 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包括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勇于探索、团结协作的科学作风与精神。

二、组织与领导

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三级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运行管理机制。教务处作为学校主管部门，统筹管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二级学院是实施毕业设计（论文）的负责单位，专业系为直接组织与指导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基层组织。

2. 教务处主要职责：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2)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要原则问题。

(3) 负责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评估。

(4) 协调有关部门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提

供场地、设备器材、经费等方面的资源配置。

(5)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研究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3.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1) 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教学大纲,对各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数量(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献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规范及进度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与要求。

(2) 组织编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

(3) 组织专业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方案和实施措施。

(4) 审核和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组织学生选题。

(5) 审核和确定指导教师。

(6) 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7)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管理,研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存在的问题。

(8) 组建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

(9) 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4. 专业系主要职责:

(1) 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组织教师对选题进行论证。

(2) 编制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

(3) 遴选指导教师。

(4) 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审查开题报告,组织开展开题答辩(报告会)。

(5) 组织编写毕业设计(论文)参考资料。

(6)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对学生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指导,组织开展中期检查等。

(7) 监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8)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审阅、评阅、答辩和成绩评

定。

(9) 收集、整理、汇总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资料并存档。

三、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来源一般可分为工程实际、教科研项目、教学实践、其它。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选题可有所侧重。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遵循的原则:

(1)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学生得到较全面的训练;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有利于弥补教学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部分学生可对某些专题进行比较深入地研究。

(2) 在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前提下,理工类专业须以解决企业工程和生产实际问题、科技发展等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毕业设计真题真做;经管文教类专业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文化及行业实际问题与需求为主进行选题,力求有一定现实价值和理论意义;师范类各专业选题应体现师范教育的特色,重点围绕教学教育研究、方法及改革和教学技术的应用,充分体现师范生学科素养等。

(3) 选题避免大而空,选题的类型和难度适中,工作量大小合理,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经过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可以完成。坚持一人一题。鼓励团队合作,如多名学生共同承担某一课题的,必须要有各自明确分工的子课题,每个人必须要有独立完成的部分,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饱满。允许优秀学生自拟课题,但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教学院长审批后执行。

3. 不宜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题目:

(1) 与专业培养目标不符合的。

(2) 范围过于狭窄,或内容过于单一,或总体工作量较少,

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

(3) 属于尖端科技或过于宏观，本科学生难以胜任的。

(4) 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4.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专业系组织教师提出，并在对选题的理由、具备的条件以及应达到的要求等进行论证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审核确定，并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向学生公布，供学生选择。

5. 学生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后，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方式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包括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学生所要完成的内容和基本要求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等内容。

6.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二级学院汇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后两周内报教务处备案。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一经确定，一般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需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四、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相当职称以上、在拟指导的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科研、工程和教学实践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助教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可有计划地安排其协助指导教师工作。指导教师由专业系提出、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确因指导力量不足或客观条件有困难，需聘请外单位（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指导工作时，须经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备案。

2.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配备有助教时，学生数可适当增加，但指导的学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人）。

3.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了解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要求和基本规范。

(2) 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包括熟悉毕业设计(论文)大纲、指导书,做好相关资料及必要的设备材料等准备工作。

(3) 下达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具体的量化要求,毕业设计任务应包括完成的计算工作量(含上机)、图纸绘制要求等内容,对实验方案、实验方法、预期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等给出一定要求。

(4) 指导学生查阅文献资料,完成开题报告撰写。

(5) 采取启发引导、演示示范、查阅参考资料等多种方式,对学生进行认真指导,随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

(6) 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学生在毕业设计过程中的设计思想(实验方案)、设计方法(实验方法)等方面训练,培养学生严肃、严格、严谨的学习和工作态度。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不同程度的学生都能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

(7) 指导学生按照规范进行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8) 答辩前,指导教师要对所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完成量、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查重结果等情况写出审阅意见和评语,并明确是否同意该生进入答辩环节。

(9) 指导教师应在学生答辩前,对学生答辩准备相关工作进行指导。

(10) 根据二级学院安排参加毕业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4. 学生在校外单位做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应聘请该单位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作为该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应同时选派校内指导教师与其形成双导师,共同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方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毕业设计(论

文)结束时,校内指导教师协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做出评价。

5.指导教师因公、因事、因病请假,应委托其它教师临时代为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请假三周以内者,由二级学院教学院长批准;三周以上者,二级学院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由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五、毕业设计(论文)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重要性,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勇于实践,敢于创新,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2.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公布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结合自己具体情况进行选题,在题目确定后必须尽早与指导教师联系,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准备工作。

3.根据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整理、查阅等开题有关工作,按时完成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4.尊敬教师,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指导。

5.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并根据指导教师的要求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严禁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6.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因事、因病离岗或不能按时接受指导,应事先向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请假,否则作为旷课处理。凡随机抽查三次缺勤者,评分降低一级。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擅自离岗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论处(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累计旷课时间超过全过程 $1/3$ 者,取消答辩资格,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7.学生在专用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室(实验室)内工作,应文明工作,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照场地、仪器和设备的规程

要求进行操作。要爱护公物和仪器设备,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处理。

8.学生应按计划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并参加答辩。毕业设计(论文)撰写必须符合《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要求,且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文字复制比符合学校规定要求,否则取消答辩资格。

9.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应及时交给指导教师归档,学生不得擅自带离学校,经指导教师书面同意推荐后,方可作为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设计作品等)公开发表。

10.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对于没有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者或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没有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者,不予参加答辩。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撰写

1.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应包括:(1)封面;(2)摘要和关键词(中、英文);(3)目录;(4)正文;(5)参考文献;(6)致谢;(7)附录(可选)。

2.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执行。各二级学院可参照学校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撰写规范细则,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毕业设计(论文)篇幅(字数)要求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规定。

七、毕业设计(论文)的查重

1.学生撰写的毕业设计(论文),须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后,才能进入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在线检测。

2.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中“总文字复制比”不高于25%,各章节的文字复制比均要求不高于35%。检测“总文字复制比”高于25%且未达到高文字复制比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必须进行修改后重新检测,并经二级学院认定符合标准后才

能进入毕业设计（论文）评阅环节。各二级学院可在此原则下根据本专业情况制定相关要求与实施细则。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结果出现高文字复制比，该生需重新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1. 学生应将毕业设计（论文）连同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设计说明书、设计作品、软硬件成果等材料送交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写出审阅意见。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方可将毕业设计（论文）提交评阅教师进行评阅。

2. 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评阅，评阅通过后允许该生进入答辩环节。评阅不通过的必须按照评阅意见进行修改，待重新评阅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环节。

3. 每位学生按规定要求参加答辩，因故不参加者，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 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由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答辩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领导和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秘书各一人，委员若干名。在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组成若干答辩小组（指导教师实行回避制度），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 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2) 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
- (3) 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5. 答辩小组成员主要为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教师，也可聘请外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答辩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指导教师不能在指导学生所在的答辩小组担任答辩专家。答辩小组须在答辩之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答辩过程要严格规范，确保质量。

6.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应提前向学生公布答辩的日程安排。学生在答辩前要预先准备,首先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5~10分钟左右),然后接受质询,回答答辩小组教师的提问(10~20分钟左右)。答辩中的问答环节要求做好记录。

7. 学生答辩汇报主要内容应包括:(1)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目的和意义;(2)文献综述;(3)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方法;(4)取得的成果、研究工作结论、存在问题;(5)对所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的自我评价。

8. 答辩要统一要求,按程序逐个进行。答辩时既要质询毕业设计(论文)的关键问题,还要考查学生掌握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的情况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九、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1. 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论文(设计说明书)、图纸、实物的质量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教师可从以下几方面综合评价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并对学生的成绩等级进行评定:

(1) 工作态度和总体任务量。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正确性、独创性、内容充实性。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总体质量,包括论文(设计说明书)结构、图纸质量、设计方法与过程、计算及测试结果、研究成果、文字表达、创新等方面。

(4) 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外文水平、动手能力等。

(5)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6) 计算机及其算法应用情况、引用原始资料与查阅参考文献情况。

(7) 答辩中自述及回答问题的情况。

2.成绩评定采用评语和记分相结合的“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结构分采用百分制，其构成为：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人的评分、答辩小组评分分别占总分的40%、20%、40%。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3.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掌握。优秀成绩一般控制在15%左右。

4.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但须由学生本人提出重修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环节重修。

十、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管理

1.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包括选题审批表、任务书、开题报告、论文（设计说明书）、论文查重报告单、图纸、设计作品、软硬件成果、指导教师审阅意见表、评阅意见表、答辩结果表、成绩表及其有关技术资料等，二级学院可根据各专业特点，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资料归档清单，由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系保管存档。

2.各二级学院按推荐比例数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评选工作，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交学校留存。

3.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果所有权归学校。

十一、其它

1.毕业设计（论文）经费，由学校制定办法和标准核拨给二级学院，专款专用。

2.毕业设计（论文）若需外出实习、调研、搜集资料等，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调研经费从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或科研、教改项目课题的经费中支付。

3.各二级学院应重视收集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购买的图书资料在学生毕业后交由学校图书馆集中保存。专业特需资料,由各二级学院购置并由学院资料室保存。

4.毕业设计(论文)需填写的各种表格请见附件。

十二、附则

1.本规程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程》(教〔2016〕48号)废止。

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参照本规定执行。

3.本规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江苏理工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阶段的本科新生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纪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四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本细则给予纪律处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力求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学生对违纪处分有按程序进行陈述、申辩、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违纪，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上述处分。

第七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均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发布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提出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同意，可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以提前解除处分。学生受处分期间不能获得各级各类奖助学金以及参加优秀、先进等各类荣誉称号评定；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条 对于屡次违反学校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 曾两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其违纪行为可以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除外；

(二) 在一个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学校规定受到通报批评，仍不吸取教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可以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违纪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纪律处分：

- (一) 过失违纪的；
- (二)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 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五) 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纪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 (一) 违纪事实查明后拒不承认错误的；
- (二) 在共同违纪中起组织或主要作用的；
- (三) 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的；
- (四)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或者破坏学校声誉的；
- (五) 违纪后恶意串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妨碍调查取证的；
- (六) 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纪的；
- (八) 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 (九) 同时具有两项以上违纪行为的；
- (十)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五) 违反本细则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六)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
-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三条 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在试卷、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四)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抢夺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五) 考试过程中利用相关机会在考场外偷看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
- (六) 故意撕毁试卷或答卷等考试材料的；
- (七) 试卷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八)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 (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等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二)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信号或手势的；
- (三) 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私自带出考场的；
- (四)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该次考试成绩按零分计：

- (一)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且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的；
- (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三)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借用他人考试用品的；
- (四) 未经监考教师允许，擅自进出考场的；
- (五) 在考场内外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六)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撰写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的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公共场所管理秩序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未经批准缺课，一学期内：累计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 40—5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 60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按周计算的实践环节在累计学时时，每天按 6 学时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一) 擅自调换或者占用学生宿舍的；
- (二) 擅自在宿舍中留宿校外人员或夜不归宿的；
- (三) 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学生宿舍内留宿的；
- (四) 私拉电线或者违章使用电器的；
- (五)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隐瞒事实或作伪证，私刻伪造公章、签名、

证件等造成不良影响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评奖、评优、资助、竞赛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二条 私藏管制刀具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二十四条 酗酒滋事造成不良影响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吸食、注射毒品以及其他禁用药品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六条 组织或参加传销、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发布虚假或不良信息的,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利用偷窃、诈骗等手段侵占财物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打架、斗殴肇事者、策划者,持械打架、斗殴或为他人提供凶器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 侮辱或者猥亵他人者,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尚不足达到开除学籍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全日制本科学生的违纪行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现学生违纪事件后,由相关部门指定人员组成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2人),采取合法的方式查清事实,搜集证据,并做调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相关学院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团委负责调查、取证,并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由保卫处依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

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证据具体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以及其他权威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

第三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拟处分学生调查所认定的违纪事实、拟给处分、处分理由及依据,告知拟处分学生其应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做好记录。拟处分学生或者其代

理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拒绝签字的，由记录人做出文字说明。

第三十七条 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由各学院研究决定，负责行文，并报送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备案。

若涉及两个以上学院的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工作处调查处理。留校察看处分由相关学院、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开除学籍处分须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通过留置方式送达，由送达人员记录在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自处分决定做出之日起生效；处分后续工作中与受处分学生权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应当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应当在处分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两周）办理手续离校。

第四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按照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十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回执等，统一由学生工作处整理保存在学校文书档案中。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为包含所述的数字或者处分的级别。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江理工学〔2017〕10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鼓励学生追求卓越、争先创优、发展特长、求实创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是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表现进行定性和定量的综合考核,科学、准确、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了解学校育人效果,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评价依据。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必须参加综合测评。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评先、推优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学校培养目标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

(三) 公开性原则:坚持以组织测评为主,充分尊重自我测评和群众测评意见的原则,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四) 公正性原则: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公平。

第二章 测评内容与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新学期第一至第四周内进行(新生第一学期除外)。毕业生最后一个学

期主要以实习和毕业设计成绩为主,结合日常综合表现进行测评。

第六条 综合测评分包括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智育综合分,体育综合分和附加分四个部分的内容。其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综合测评分=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20%+智育综合分×70%+体育综合分×10%+附加分×10%。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体育综合分和附加分每项最高分数不超过100分,测评计分可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七条 综合测评具体程序:

(一)个人总结。学生应对本人一学期以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表现进行全面总结;

(二)评分。由各班成立的综合测评小组在班主任指导下组织学生依据本办法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班级填写好《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

(三)审核。各学院学工办负责审核各班的《学生综合测评汇总表》;

(四)公示。各学院学工办将审核结果在学生所在班级公示并备案;

(五)小结。班主任召开班会分析总结。

第三章 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

第八条 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包含学生德育、美育、劳育评定成绩和宿舍规范分两部分。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德育、美育、劳育综合分=德育、美育、劳育评定成绩×80%+宿舍规范分×20%

(一)学生德育、美育、劳育评定成绩由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等打分和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打分组成,前者占40%,后者占60%。《学生德育、美育、劳育评定计分表》如下:

学生德育、美育、劳育评定计分表（此表打分保留整数）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参考分值	评分
一、政治思想表现 (20)	1.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参加学校（包括院、班，下同）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16~20	
	2.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能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	10~15	
	3. 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实践，学习主动性不足，政治立场不够坚定，是非观念较差。	0~9	
二、学习态度表现 (20)	1. 学习态度端正，求知欲强，勤奋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积极参加学术讲座，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帮助同学学习，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16~20	
	2. 学习态度比较端正，比较勤奋，能参加一些学术讲座，无旷课，偶有迟到、早退现象，独立完成作业，能遵守考试纪律。	10~15	
	3. 学习态度不够端正，有旷课、迟到、早退现象，有抄袭作业行为。违反考试纪律，有作弊行为者，以零分计。	0~9	
三、社会工作与集体活动表现 (15)	1.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工作态度认真，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12~15	

	2.能够参加社会工作，工作态度较为认真，有一定工作成效，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7~11	
	3.不愿参加社会工作，不能很好完成任务，无集体荣誉感和团队合作精神。	0~6	
四、遵纪守法与文明礼貌表现 (15)	1.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讲文明、礼貌，乐于助人。自觉同违反校纪校规的言行作斗争。	12~15	
	2.能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团结同学，偶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尚未达到通报批评程度，能自我批评，并及时改正。	7~11	
	3.能遵守国家法令，但有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到过通报批评，能自我批评与改正。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以零分计。	0~6	
五、文化艺术修养表现 (15)	1.具有良好的文化艺术修养，对生活万物充满热爱，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具有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善于通过美育教育涵养美丽心灵，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活动及美育讲座，在各级大学生艺术节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	12~15	
	2.具有文化艺术修养，热爱生活，拥有正确的审美观，能参加校内外各项文艺活动及美育讲座，为学校、学院、班级文艺工作做出贡献。	7~11	
	3.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及美育讲座。	0~6	
六、志愿服务与寝室文明 (15)	1.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及公益劳动，值日期间教室、宿舍卫生干净、整洁。	12~15	
	2.能参加志愿者活动及公益劳动，值日期间教室、宿舍卫生干净、整洁。	7~11	
	3.无故不参加志愿者活动及公益劳动，值日期间教室、宿舍卫生差。	0~6	
合计			

(二)每位同学宿舍规范分由后勤服务总公司根据平时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情况评定。

第四章 智育综合分

第九条 智育综合分依平均学分绩点和拓展学分(含创新学分)进行计算,具体计分公式如下:

学期成绩绩点 = 平均学分绩点 × 实得学分 / 应得学分

智育综合分与学期成绩绩点的对应关系:

智育综合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学期成绩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学校设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拓展学分可冲抵已修读但未取得的公共选修课学分,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学分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已修读但未取得的专业选修课学分或公共选修课学分。每项只能冲抵一次,不得重复冲抵。创新学分和拓展学分的转换详见《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拓展学分创新学分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五章 体育综合分

第十条 有体育课的班级:体育综合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 40% + 体育课成绩 × 50% + 课外体育锻炼 × 10%。

无体育课的班级:体育综合分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 30% + 体育专项 × 50% + 课外体育锻炼 × 20%。

具体参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内容。

第六章 附加分

第十一条 附加分包括政治思想、学习科技、社会工作、文体竞赛等方面内容。附加分总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同一项目、同类性质重复得奖，取最高分；担任社会工作中，兼职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项目	内容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政治思想	1.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且受到表彰者	20	15	10	5
	2. 无偿献血者	8			
	3. 荣获各类先进个人称号者	20	15	10	5
	4. 荣获各类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	15	10	5
备注	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校级处分者分别予以扣除下列分数：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扣除 25 分；受到学院级通报批评者扣除 20 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分别扣除 30 分、35 分、40 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扣除 50 分。				

项目	内容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学习科技	1. 参加各种学习、科技竞赛获奖者	特等、一等	50	30	20	10
		二等	40	25	15	8
		三等	30	20	10	5
	2. 公开发表论文、作品出版专著、科技制作获专利者	5~30				
	3. 跨专业获取职业资格证书者	20				
	4. 英语能力测试(仅限通过学期加分)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合格(非英语专业学生)	30			
		中级口译证书	30			
高级口译证书		40				

	5. 计算机应用能力测试（仅限通过学期加分）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获得二级及以上证书	30
--	------------------------	-------------------	----

项目	担任职务或参加的工作	参考分值
社会工作	1. 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分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导生、校自管会负责人	0~25
	2. 校、院学生会部门、校社团、班级、团支部主要负责人	0~20
	3. 校、院各类学生干事、班委、团支委	0~15
	4. 所撰宣传学校的通讯报道在报刊发表者	3~20
	5. 社会实践活动荣获表彰、社会调查报告获得表彰者	5~20

项目	内容		获奖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校级
文体竞赛	参加各类文体比赛获奖者	特等、一等	20	16	12	8
		二等	18	14	10	6
		三等	16	12	8	5
其它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加分，不同项可累计加分： (1) 等级运动员者加5分； (2) 积极参加和坚持长年训练的校代表队学生分别加5分。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各学院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主持，班团干部、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班级要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学工办及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分工负责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四条 每次测评开始时，各学院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综合测评意义、综合测评方法等，要求每一位学生端正综合测评态度，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评价别人，实事求是，使综合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

第十五条 综合测评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测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班主任主持召开评议小组会进行复议。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工作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咨询。必要时学生工作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它情况，各学院可参照办法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校的综合测评办法，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的测评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苏理工学〔2013〕183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追求卓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各项奖励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励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各学院设立学生奖励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励工作的评审。学院学生奖励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

第五条 奖励项目的设置

（一）国家（政府）设立的奖励项目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

1. 先进集体类：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
2. 先进个人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校园之星
3. 奖学金类：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采用以下方式

予以表彰：

(一) 授予荣誉称号、发文表彰、颁发证书或奖状、奖金或奖品等。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个人，奖励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奖励办法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本科生不得参评。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 评选学年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中位于前 10%（含 10%），并且综合测评排名也在本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内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的范围须保持一致。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且经过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六) 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突出，两学期综合测评成绩或者学习成绩在本班级内排名前 30%（含 30%）。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兼得。

第八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

(一)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班委干部能以身作则，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 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 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必修课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70% 以上，不及格率低；

(四)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

(五)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宿舍及文明标兵宿舍比例高；

(六) 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课外活动，自觉锻炼身体，体育达标率在 90% 以上。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文体比赛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比例约占班级总数（新生班级除外）的 10%。被评为省级、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下一学期奖学金比例适当扩大。

第九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及比例：

(一) 学习风气浓厚，有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 上课出勤率高，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少；

(三) 积极组织、参加学习经验交流、学科竞赛及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成果；

(四) 考查、考试成绩优良率高、不及格率低，无考试作弊；

(五) 英语四级、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高。

优良学风班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20%。

第十条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及比例：

(一) 宿舍成员团结友爱，相处和睦，共同进步，并积极参加宿舍文化活动；

(二) 宿舍学习氛围浓郁，大部分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

(三) 宿舍文明、整洁、美观、有序，宿舍成员爱护公物，保持宿舍内公用区域的整洁；

(四) 宿舍成员均能遵守校纪校规，本学期内无违纪行为，未受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文明宿舍每学期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宿舍总数的10%。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道德品质优良，行为举止文明，学习成绩优异，两学期均获二等及以上奖学金；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年体育课成绩80分以上或取得省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高年级学生须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校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1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道德品质优良，行为举止文明，学习成绩优良，两学期均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职务满一学年（新生满一学期），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和带领同学开展有利于身心健康的各项活动，工作深入，认真负责，踏实肯干，勇于创新，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任期工作考核优秀。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5%。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中等及以上，毕业实习成绩良好及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优秀毕业生。

（一）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两次及以上；

（二）获得一等奖学金两次或每学期均获得三等奖学金；

（三）在升学、就业、竞赛、入伍、荣誉评选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为学校争得良好声誉。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0%。

第十四条 校园之星评选条件及名额：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科技、创新创业、专业技能、自强自立、管理服务、志愿公益、文化艺术、体育竞技等方面具有特长，成绩突出，校内外有较大影响。

校园之星包含“道德之星”“学习之星”“科技之星”“技能之星”“创业之星”“自强之星”“管理之星”“志愿服务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等类别。

校园之星每两学年评选一次，全校评选“校园之星”10名，“校园之星”提名奖20名。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及比例：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期评，在综合测评基础上，学生按照综合排名情况可申请一、二、三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按学生数的5%评定，奖金1000元；二等奖学金按学生数8%评定，奖金500元；三等奖学金按学生数15%评定，奖金300元。

（二）单项奖学金：凡当学期在学业成绩、专业技能、文明行为、实践创新、文体活动、见义勇为、社会工作等某一方面有

突出表现的，可申请单项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按学期评，评奖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20%。

1. 学习进步奖。学习总成绩进步较大，平均学分绩点在班内排名比上一学期提前 10 名，可申请学习进步奖，奖金 150 元。

2. 专业技能奖。参与与所学专业相关实践活动，并考取权威的专业资格或等级证书，或在省级以上竞赛中获奖，可申请专业技能奖，奖金 150 元。

3. 文明先锋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事迹突出、感人，在师生中有较高声誉，或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可申请文明先锋奖，奖金 150 元。

4. 实践创新奖。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得市级以上表彰，或在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创业实践、技术推广、科普活动等方面做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竞赛名次或先进的荣誉称号，可申请实践创新奖，奖金 150 元。

5. 见义勇为奖。在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安全或他人生命财产，制止侵害公共和他人合法权益方面有突出表现，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申请见义勇为奖，奖金视具体情况 150—500 元。

6. 文体优秀奖。积极参加或组织校、院的各项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在市级及以上文体比赛中获得名次或先进称号，可申请文体优秀奖，奖金 150 元。

7. 社会工作奖。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年（新生任满一学期以上），工作成效明显，考核优秀，可申请社会工作奖，奖金 150 元。

单项奖学金与一、二、三等奖学金不重复申请。

（三）新生奖学金：根据学生工作处当年招生情况确定获奖名单及奖励金额。

第十六条 社会奖学金。指由企事业单位、基金会、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获奖条件按设奖单位要求制定。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当学期奖学金评

选：

- (一) 有不及格课程，单项奖除外；
- (二)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三)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良好以下；
- (四) 宿舍规范分低于 80 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班评选程序：

由班级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按比例择优推荐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后，由学校批准。

第十九条 文明宿舍评选程序：

各学院会同学生宿舍管理单位初评，按比例择优推荐，经后勤保障处审核后，由学校批准。

第二十条 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评选程序：

(一) 评选学年由学校将先进个人和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各班级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提出初步名单。

(三) 各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对年级或班级评议结果进行审核，提出入围学生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推荐人选。

(四) 学生工作处再次对各学院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核，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省、市级以上各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原则上省、市级先进从校级先进中择优推荐，国家级先进从省、市级先进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若已获奖，学校将收回其当年所有的获奖证书、奖金，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为使学生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学生证和校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我校学生(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招收,下同)的身份证件,校徽是我校学生的标志。学生证由教务处管理,校徽由学生工作处管理。

二、学生证、校徽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带,不准涂改、转借、送人,不得冒领、多领学生证和校徽,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以及认错态度给予必要的处理。

三、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带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凡无故不注册的学生证一律无效。

四、学生退学和转学时须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校徽交学生工作处,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五、学生证在使用中正常破损需要更换者,必须交验原学生证方予更换。

六、学生因不慎或意外事故遗失学生证,须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证补发申请表》,经班主任审核,所在学院审批后,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办理补办手续。

七、学生证补办时间为每学期第一、八、十六周周三办理,周五下午到教务处领取。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火车乘车优待的学生,入学时到学生工作处办理相关手续。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的育人功能,保障学生在公寓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在公寓内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入住学生公寓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学生住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成员由分管校领导以及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资产管理处、审计法规处、监察处、保卫处、团委、学生会等部门或组织负责人组成。

第三条 后勤保障处是学生公寓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文明宿舍建设、夜不归宿检查、卫生环境检查、宿舍规范评定、家具保管维修、学生入住退宿、寒暑假留校学生住宿安排等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公寓委托管理单位工作。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作为学生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学生走读与校外租房手续审批、学生公寓中违规违纪行为处罚等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学生应按标准缴纳住宿费,服从学校对宿舍的统一管理和调配。

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指定床位住宿,严禁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床位的,应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

核并报后勤保障处批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七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原则上都必须在学生宿舍居住。因特殊原因不宜居住学生宿舍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院审核、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批准同意后方可校外住宿。经批准同意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予保留；走读生或校外居住学生需要回校住宿者，应提前一个月办理住宿申请手续，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勤保障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第八条 因毕业、外出住宿、休（退）学及其它原因须离校者，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学生退宿时应保证住宿设施完好，如有缺少和损坏，应按公示价格赔偿。对于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或应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学校有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

第九条 寒暑假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住宿手续，按指定的宿舍入住。

第四章 安全防范

第十条 学生要爱护消防设施，任何人不得私自动用宿舍区的消防设施；严禁私拆防火、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热棒、电热毯、电热壶、电热杯、电炉、取暖器、电夹板、卷发棒、电饭煲、电热锅、电磁炉、热得快、烘鞋器、电吹风、洗衣机等）及其他无“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低劣插座、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使用明火，如蜡烛、酒精炉等；严禁在宿舍内焚烧信件、杂物等。需要吹头发的使用公寓内的共享自助电吹风设备。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区域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如酒精、汽油、烟花爆竹、硫酸等），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品。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发现可疑人员及时与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联系,也可直接向公寓门卫报告。

第十四条 平时养成随手关门的习惯,假期离校前应将门窗关好。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大额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以防遗失。贵重物品出入公寓楼栋时要凭有效证件登记。

第十五条 门锁由后勤保障处统一安装,学生不得自行更换。宿舍钥匙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外借和配制。申请更换新锁的宿舍,在公寓门卫处登记后,由后勤保障处统一更换。

第十六条 不得在阳台栏杆上放置花盆、凳子、哑铃等物品,严禁向楼外抛砸物品。

第五章 行为规范管理

第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作息时间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未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批准,严禁迟归、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对于迟归者,须凭本人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

第十八条 宿舍应该文明、整洁、美观、有序,应符合相应的宿舍布置规范:

(一) 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二) 墙面清洁,无蜘蛛网吊灰,允许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一些不破坏墙体、不影响整洁的装饰设计;

(三) 床面不堆放杂物,起床后须叠被并放在床铺的一侧,各床上蚊帐及帐杆须齐高;

(四) 除学习时间外,桌上只能放置茶杯、装饰用品、计算机和少量常用书籍,且应整齐摆放,书架内书本、物品须放置整齐,书桌下鞋子及其他物品须放置整齐;

(五) 保持地面干净无尘、无水、无纸屑、无痰迹,果壳废纸等应放在纸篓里,不随手乱扔;

(六)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室内不得拉绳晾晒衣物。

第十九条 爱护公物(如电开水器、洗衣机、电吹风等),保持宿舍内公用区域的整洁,桌椅、水龙头、水箱等公用设施须妥善使用,保持清洁完好。节约水电,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第二十条 讲究文明礼貌,自觉保持宿舍区的安静。公寓内严禁打球、踢球、溜旱冰等。自修时间及熄灯后,不大声喧哗、吵闹、高声播放音响,不进行娱乐性的活动(如打牌、下棋等),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团结友爱,文明交往,不在宿舍区内酗酒、赌博、聚众闹事,不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二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区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标语、大小字报。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组织的集体活动须经学生工作处、后勤保障处批准。严禁在宿舍内从事宗教活动,严禁在宿舍内观看、收藏、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的不健康书刊、影碟、网络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严禁进入异性公寓,如确需进入者,须经有关部门同意。

第六章 用电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每个学生每月8度电(全年以10个月计)配给免费电量,超额用电由学生自行承担。寒暑假用电单独结算,用电为有偿使用,采用预付费制,假期结束后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星期一到星期四供电时间为6:00~23:00,星期五、星期六全天供电,星期天供电至23:00。学校将根据天气变化的实际情况调整供电时间,遇重大节假日供电时间也将作适当调整,并提前告知。

第七章 物品洗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每月 1 次床单被褥洗涤服务。患传染病的学生床单被褥，不得送交洗涤。

第二十六条 公寓物品洗涤时，由后勤保障处或委托管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提前通知有关楼栋学生。公寓物品洗涤好后，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凭学生证领取。

第八章 设施与设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宿舍和楼栋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学生按相应规定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卸、移动、调换、改动。

第二十八条 公物损坏时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须照价赔偿。非本宿舍的家具、家电未经允许不得搬入。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11号）、《财政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我校分配资助名额、实施学校资助措施、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工办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得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九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

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方案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采取定量测评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综合评价三个方面的影响因素分别评分后,以加权求和的分值作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家庭经济测评分 \times 60%+民主评议测评分 \times 30%+学院综合评价分 \times 10%。

(一)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学生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家庭信息采集。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包含的指标主要考虑学生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家庭类型、健康状况、赡养老人情况、在学人数、父母亲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及家庭的收入与资产、学生对经济负担的自我评价等。资助管理系统根据采集到的学生各项信息直接赋值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60%。

(二)民主评议测评。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学生所提供的申请材料以及在校学习、生活等综合表现,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无记名打分方式,加权平均后得出民主评议测评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30%。

(三)学院综合评价。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和民主评议,并通过多途径调研,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填写学院综合评价分,最高分100分,所占比重为10%。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 9 月份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认真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有效方式，向新生及在校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学生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移动端，入口为微信公众号“江苏学生资助”的“服务通道”-“资助申请”菜单提出申请。申请平台系统后台对每个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测评，并与已有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三）学校认定。

1. 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申请学生信息及量化测评结果，统筹安排当年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的家访工作，并将相关信息、材料提供给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2.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量化测评结果、相关证明材料、日常消费行为及健康状况等，依认定方案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困难等级划分，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3.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4.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

1. 学院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后及时去除信息。

2. 各学院认定工作结束后，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将最终认定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五）建档备案。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并按要求及时录入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有异议的，学生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 学校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江理工学〔2019〕155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不断健全学生资助体系,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扶困优先”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开展勤工助学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任何个人、团体或用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或以勤工助学名义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七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为在校学生提供各种勤工助学机会,各设岗单位要加强对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管理、人员的培训与考核。

第八条 各学院应指派学生工作人员指导学生参与勤工助

学活动，对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 (一)制定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管理协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
- (二)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审核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向设岗单位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督促用工部门开展必要的岗前培训、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四)审核和发放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
- (五)经常与设岗单位联系，协助处理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 (六)关心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生勤工助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设岗原则：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固定岗位是指相对可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利用寒暑假时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工作即完成任务的岗位。

第十二条 校内设岗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设立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三条 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各单位、各部门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于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聘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学习成绩优秀者和与岗位需求专业相近者优先。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将终止或调整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认真遵守用工单位工作规定并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地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第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设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

第五章 岗位考核及酬金发放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2 元，并将根据国家资助政策和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校内设岗单位每月 6 日前（寒暑假除外）上报勤工助学考勤表，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设岗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将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在校期间受资助的资格，直至

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如被设岗单位考核不合格，经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准，扣发或停发劳动报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江理工学〔2019〕156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进一步健全我校学生资助制度,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应助尽助”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各种资助项目的组织评审以及对各学院资助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工办负责人、分团委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资助工作小组,负责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或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得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主要资助措施

第六条 学校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实施资助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江理工学〔2024〕142号）执行。主要资助项目有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新生入学报到绿色通道等。

第七条 奖学金指国家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具体申请办法和评奖程序按照《江苏理工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江理工学〔2024〕140号）执行。

第八条 我校实行的国家助学贷款是特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以完成学业的助学形式。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平均每人每学年 3300 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且表现良好；
- （八）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必须是经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并在国家和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

- (一)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二) 学习不求上进，并因此导致两门及以上功课不及格；
- (三) 使用高档消费品、生活铺张浪费；
- (四) 申请证明材料不全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格；
- (五) 休学。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评定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环节已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完成资助申请。

(二) 班级评定。各班级评议小组依据认定等级、结合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日常消费、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健康状况等情况对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评议，通过表决或投票初步评定申请学生助学金档次及名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 学院评定。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评议小组初步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及评定，确定国家助学金最终获得学生名单并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四) 公示上报。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将评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公示期内，如师生有异议，可向本学院提出质疑，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本学院答复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或家庭遭遇变故，突发经济困难，由学生本人或家人申请，各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可获得临时困难补助，补助金额为 1000 至 3000 元。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费减免：

- (一) 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 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的残疾学生；

- (三) 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
- (四) 无生活来源、无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 (五) 学生本人患大病、重病或者遭遇意外的；
- (六) 其他特殊情况。

学费减免额度分为全额减免和部分减免。

第十五条 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 符合申请学费减免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由班主任签署意见。

(二)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研，了解困难情况，实事求是地按学生家庭困难程度，提出学费减免额度，并将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三)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及额度，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社会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资助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或有关单位与资助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各学院设立的资助项目应在设立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备案，备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助范围、申请条件、金额、评定程序、颁发时间以及评定结果等。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江理工学〔2024〕143号）执行。

第十八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的一项特殊资助，即对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具体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执行。

第十九条 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可以申请“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生受资助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并追回学生当学年所受资助金额：

-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 （二）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 （三）有不良生活习惯、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或不当使用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江苏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江理工学〔2019〕157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日制在校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制定《江苏理工学院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管理细则》。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校对学生上课、实习、实验(设计)、军训、早晚自习、劳动、社会实践、课外集体活动、起居等一律实行考勤。

第三条 学生外出活动主要指学生利用双休日和其他课余时间走出校门社会活动(寒暑假除外),包括学生个人回家、探亲、旅游、看病、勤工助学及各年级组织校外的非教学活动。学生外出活动前应履行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外出。

第二章 请假

第四条 填写《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申请表》,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请假条无效。

第五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请假应由本人办理手续。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遇不可预期或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不得代办补办请假手续。

第六条 因病需要请假休息的学生,应持有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外出就医,一般应出示学校医院或相关医疗机构的建议书。

第七条 在校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者,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对于请假超过一周的,须有请假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后酌情审批。

第八条 假期期间学生应按规定的时间返校,因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提前向学校告知原因办理备案手续。返校后及时办理

补销假手续。

第九条 住宿生原则上不准外宿。因故需要外宿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家住常州市区、附近县市的住宿学生非节假日时间不准回家，周末回家的同学需告知班长，班长做好登记工作。如有特殊原因需回家的，要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条 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组织单位须提前一个星期填写书面申请表，说明外出活动的事由、地点、时间、组织形式、主要组织者和有关带队教师、交通工具、住宿安排、安全措施等情况，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章 批假

第十一条 学生个人请假的，批假人应核实请假原因，按请假时长和批假权限办理请假手续。

(一) 一天以内的，由班主任（辅导员）审核批准，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 两天以上一周以内的，由班主任（辅导员）审核，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同意，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科研办公室备案。

(三) 请假时间在一周以上的，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核，并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领导同意，报学生工作处批准、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集体请假的，批假人要以确保学生外出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严控批假。

(一) 学生以班为单位或自发组织外出活动，时间一天以内须经班主任或辅导员批准；两至三天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四至五天经学生工作处批准；五天以上经主管校领导批准。

(二) 学生以学院为单位外出活动的，在市区以内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在市区以外活动的经学生工作处批准。

(三) 学生跨学院组织外出活动的，须报请有关学院和学生

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四) 经批准的外出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及时向批准部门或领导报告活动情况及存在问题。

(五) 凡安全措施不得力或以上单位组织外出活动无教师带队，或有其它不妥之处时一律不予审批。

(六) 凡未办理审批手续，私自组织外出活动的，学校要追究主要组织者的责任，对外出活动出现意外事故的要视其原因，追究组织者的责任，事故中造成的各种损失，由责任人负担。

(七) 严禁以个人名义擅自组织或为旅游团体组织学生外出游玩。学生外出游玩等活动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国庆、元旦等节假日前后一般不批假，每年学校运动会期间学生不得请假回家；确有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学院分管领导请假。

第四章 销假、补假和续假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请假期满或提前返校的，要办理销假手续。学生因故未能办理请假手续登记备案的，返校后应办理补销假手续。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如需办理延期手续的，应持相关证明提前申请续假。

第五章 请假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必须填写《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保留存根部分；请假学生把获批的《学生请假外出活动申请表》交给班级、宿舍管理站点以备查实。

第十七条 学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获准离校的、未及时办理销假、续假手续的，以及经查明请假理由不真实的，均按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学生擅自离校外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为了贯彻实施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新修订的学生管理制度,加强对后进学生的教育管理,促进后进学生的有效转变,学校对纪律观念散漫、学业成绩较差和心理素质不良的学生建立预警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坚持“预防为主、育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大学生预警工作机制,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学生自我教育三位一体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模式,通过对专业学习、行为规范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暂时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全程帮助引导,对每一个学生发展与成才负责。

二、本办法适用于一学期累计旷课达8学时以上或一学期有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经专业诊断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也适用于即将达到违纪处分的学生、或达到退学处理、不能获得学位以及降级处理临界点的学生。

三、学生出现上述情况时,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分管领导报告,根据学生问题性质和内容,及时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出《学生违纪预警通知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学生心理预警通知书》等。

四、预警通知书应在学生受到违纪处分或相应处理前下达,并适当预留学生自我调适和自我整改时间。各二级学院应跟踪受预警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做好后进学生的教育引导转化工作。

五、预警通知书应分别送达受预警的学生本人及家长(家人),要求学生本人在送达预警通知书的存根上签收,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备案。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协商教育处理办法,并做好信息记载工作。

六、进一步完善学生预警信息收集机制。充分发挥辅导员、

班主任、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班级心理委员或信息员的作用，建立学生党员联系班级预警学生制度，保证班主任、辅导员、任课教师与预警学生的定期联系，与预警学生充分交流，及时了解预警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动态。

七、建立及时快速的预警内容上报制度及层层落实的责任追究制度。各二级学院应妥善保管学生预警通知书存根，以备核查。对于预警学生存在的异常情况，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八、各二级学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本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

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关注学业发展困难的学生群体,将传统“事后处理型”管理向“事前、事中预防帮扶型”管理转变,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的协同育人作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19〕5号)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苏理工学〔2013〕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按学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学业问题、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预警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以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中学业帮扶是指学校根据被预警学生的现实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帮扶措施,在学校、学生、家庭之间建立起多方沟通与协作机制,对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给予全方位、多层次援助帮扶的一种教育手段和干预机制。

第二章 学业预警条件、等级及流程

第五条 学业预警的条件及等级

(一) 在校学习期间,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2门或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20 者，给予黄色预警。

(二) 在校学习期间，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4 门或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 30 者，给予红色预警。

(三) 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给予红色预警。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教务处、学生处相关人员组成的校级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成立由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为组长的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务员、班主任等人员组成。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内各成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日常检查督促。

第七条 学业预警具体流程

(一) 确定名单。每学期期初补考工作结束后两周内，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对全院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进行摸底排查，确定需要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

(二) 下达预警通知书。学业预警名单确定后，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第一时间与被预警学生谈话，了解学生学业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建立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附件 1），同时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2），告知学生相应的预警等级，被预警学生本人必须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

(三) 告知家长。辅导员或班主任应以电话或面谈形式告知家长学生在校学业情况，提醒家长配合学校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并将谈话内容详细记录在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上；对于红色预警的学生，要求学生家长必须到校面谈，并在预警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如学生家长却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可采用线上视频等方式进行交流，将预警通知书以邮寄等方式进行告知并签字确认。

(四) 汇总存档。每学期期初补考结束后四周内,各学院及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处理结果汇总表》,经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工处备案。

第三章 学业帮扶工作机制及举措

第八条 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协调,对本学院学业帮扶工作进行计划、督查和总结等;小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合,多措并举、多元助力,为学生提供有效的学业帮扶服务,切实提高学业帮扶效果。

第九条 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组织人员深度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

第十条 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参与学业帮扶工作的积极性,采取集中课堂辅导和课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习帮扶。涉及公共课程的,可由学业预警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帮助协调相关学院教师开展集中学习辅导。

第十一条 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采取学习经验交流会、朋辈“一对一”学习互助小组等方式,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学习帮扶。

第十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是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及时记录或收集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和学业帮扶工作过程记录表(附件3);并对学业预警学生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阶段性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应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计划和措施。

第十三条 教务处和学生处负责对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并通过随机调取工作档案、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工作档案

学 院				
学生信息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姓名 和电话				
预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 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预警时间 和地点				
谈话记录	(不够可另附页)			
联系家长 情况	家长签字:			

帮扶计划和措施	(不够可另附页)	
	预警人签字	被预警人签字
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小组意见	学工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教学副院长签字： 盖章（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业预警通知书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

_____至_____学年 第_____学期_____学院学警[]年第_____号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预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学期内不及格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门。 <input type="checkbox"/> 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除外)达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级第一学期期初, 学分平均绩点、外语综合能力等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预警人签字:

被预警人签字:

家长签字:

_____年 月 日

.....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

_____同学: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 你因_____ , 决定给予你:

 黄色学业预警

 红色学业预警

希望你高度重视自身学业存在的问题, 积极配合学校, 刻苦努力学习, 科学制定个人学习目标和学习计划。

特此警示!

学院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本预警告知书一式三份, 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本人、学生家长各执一份

附件 3：学业帮扶工作记录表

江苏理工学院学业帮扶工作过程性记录表

帮扶对象	所在学院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预警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预警			
帮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帮扶记录	(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和效果等)			
	帮扶人签字		学生签字	

江苏理工学院

图书馆借书证办理及管理规定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一卡通（简称校园卡）是读者进入图书馆以及在馆内借书、阅览、上机和进行其他信息检索活动的有效凭证。读者须携带本人校园卡刷卡通过门禁系统进入馆内，使用座位预约系统，按预约座位就坐。校园卡要妥善保管，遗失者及时挂失，挂失手续在校园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若未及时挂失，而被他人冒用借阅图书的，后果由原持卡人自负，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学生借书证

1. 统招本科新生入学后，图书馆根据信息中心提供的新生名单，经新生入馆培训后，可持校园卡到图书馆借阅图书。毕业前应还清所借图书、处理违章记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休学、留级、转专业等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借书的，需由本人持校园卡到图书馆流通部重新开通或延期借阅权限。

2.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图书馆根据信息中心提供的研究生新生名单，研究生可持校园卡到图书馆借阅图书，毕业前应还清所借图书、处理违章记录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二、各类读者借阅权限

读者类型	外借图书最大量	借期	续借
在校统招生	20 册	60 天	通过图书馆 微信公众号 或网站续借 一次
研究生	30 册	60 天	

请关注“江苏理工学院图书馆微信公众号”，绑定账号后可以查询图书借阅、图书续借、馆藏图书、座位预约等信息。

江苏理工学院实施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和《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的精神和要求，为促进我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组织管理

我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体育学院、医务所、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由体育学院负责组织测试和各测项目成绩的汇总，并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实施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毕业时存入学生档案。

二、《标准》测试项目

根据《标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条件，学生参加测试的项目分为八项：

1. 身高；2. 体重；3. 肺活量；
4. 坐位体前屈；5. 50米跑；6. 立定跳远；
7. 1000米跑（男生）、800米跑（女生）；
8. 引体向上（男生）、1分钟仰卧起坐（女生）。

大一、大二年级学生在每学年的体育课中测试，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在每学年的课外活动中集中组织测试。《标准》中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的测试方法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解读》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三、成绩评定办法

1. 《标准》测试每学年进行一次，成绩纳入每学期体育课成

绩评定中。

2.《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3.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4.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5.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金。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6.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学院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四、本办法从2014级学生起执行，解释权归体育学院。

江苏理工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和基层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校团委和各基层团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各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二级单位或所在青年教工团组织的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我校在读或在职的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认真学习、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

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六条 “推优”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积极参与基层一线实践锻炼，磨练意志品质，增长本领才干。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

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生团员“推优”的具体条件是：获院级及以上荣誉一次；综合测评排名须在班级人数 1/2 以上（若成绩有波动，以推荐时的当学期的综合测评结果为主）。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获市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2. 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并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者；

3. 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4. 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二级单位开展的综合测评、获奖评优、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

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通过学生组织进行“推优”的，参照上述流程开展。

（七）“推优”情况、结果及支部意见等相关材料上报所在二级单位团组织汇总、审核，并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各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所在二级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推优入党工作原则上于每年上半年4月份、下半年10月份开展。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工作细则自行废止。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高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教学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申请的接收

第四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28 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在党外师生员工中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及时提交入党申请书。

第六条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对申请书及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及时登记,建立《入党申请人员名册》,指派专人在一个月内约其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七条 党支部对入党申请人要定期进行分析研究,及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二级基层党组织备案。在大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采取投票、公示方式产生。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有效期为 2 年。

第八条 党支部要定期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于表现较差、动机不纯、有违纪行为、不适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及时调整出去,做好记录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名册》。

第九条 发展民主党派人员入党,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前,必须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第十条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两年制以上的脱产学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若表现特别突出,可以按规定程序,由该学员

学习时所在基层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力，帮助他们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及时将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第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因调动工作或毕业等原因离校时，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及时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组织要及时了解情况，认真查阅材料，对其中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经党支部讨论，可以继续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原单位培养、教育的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党支部要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发展党员考察表》等材料妥善保管，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基层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获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入党积极分子，已具备入党条件的可以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提出初步人选；28周岁以下的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需经共青团组织推荐；听取培养联系人意见；召开群众座谈会（须有两名以上党员参加，做好记录并签名）；征求有关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意见。

第十八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对拟定的发展对象及时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入党积极分子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旁证材料要加盖出具证明的单位党组织公章。在听取本人介绍和

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党支部汇总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提交基层党组织审核。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主要材料之一归档。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对发展对象应当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二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接收的前期准备工作。一是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预审。大学生发展对象由二级基层党组织负责预审；教职工发展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预审。预审材料包括：（1）入党申请书（附个人自传）；（2）《常州市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3）思想汇报；（4）党校结业证书；（5）团组织推荐材料；（6）群众座谈会记录；（7）政审材料；（8）《发展党员考察表》等。二是对通过预审、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

第二十四条 向经预审、公示通过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入党介绍人负责指导填写。学生毕业前三个月内或教职工离开工作岗位前三个月内，一般不办理预备党员的接收与审批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

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六条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程序如下：

（一）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议的情况，包括团组织推荐意见、群众座谈会意见、现实表现、政审结论、公示情况等；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

（五）发展对象对大家所提意见表态；

（六）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向支部提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七）通过支部大会的决议。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支部大会对其基本评价，支部应到、实到、缺席的正式党员人数和票决情况（同意、不同意、弃权人数），通过决议时间。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支部大会通过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审批。

党总支（党工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并报校党委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党委审批前，基层党组织要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第三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时间未予审批的，必须经过支部大会重新讨论。党委审批意见要注明预备起止时间。

第三十二条 对在教学科研以及重大事件中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组织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大学生预备党员每年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十六学时，青年教职工预备党员集体教育时间不少于二十四学时。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一个月内）讨论其转正问题，超过三个月未讨论的，要及时向党委说明原因。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基层党组织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基层党组织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

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基层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校党委备案。

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及时上报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小结;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公示;各基层党组织召开转正答辩会;党员大会票决;基层党组织审批;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送党委组织部审核盖章。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原所在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基层党组织对工作调动、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党员入党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对其预备党员不予认定。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和本人。

第四十条 基层党组织对于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加强教育

和考察。大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组织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治审查材料、《发展党员考察表》等及时归入本人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对于其他一般性的发展过程材料，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暂存。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二条 党员发展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基层党组织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加强领导，实行基层党组织书记负责制，层层把关、层层负责、专人管理。每学期结束前，要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及时上报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要对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材料交校党委组织部。

第四十三条 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常州市委组织部下达的发展指导性计划，结合基层党组织上报的年度发展党员计划，科学制定校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并报校党委审批。高校发展党员必须使用省委组织部印制的有年度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如发现使用非本年度或其他方式印制的入党志愿书，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四条 校党委组织部将组织专职组织员、兼职组织员深入基层党组织，通过参与党组织活动、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交流等方式，定期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在党员发展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

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学校有关党员发展和管理的文件停止执行。

附件：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分解表

阶段	责任主体	职责	要求
入党申请	基层党组织	入党启蒙教育。	每年新生入学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学生对党的认识
	申请人	递交入党申请书。	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和要求入党动机；在思想、学习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主要优缺点和今后努力方向；履历（从小学开始写起），家庭主要成员和社会关系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政治面貌，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重要问题（个人自传）
	基层党组织	指派专人在一个月内找入党申请人谈话。	了解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
积极分子的确定、教育、培养	团支部	团组织推优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后，团支部根据推优基本条件，提出初步推荐名单；召开全体团员大会，进行集体民主评议；汇总团员大会民主评议和推荐情况，确定推荐名单，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党支部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根据团支部推优名单，进一步了解他们的各方面的表现，并经过支委会集体研究决定。
	培养联系人	定期谈话	党支部为积极分子确定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定期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指出存在问题。

	入党积极分子	参加党内相关教育活动，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	入党积极分子要求每季度向党组织以书面和口头形式汇报思想，内容包括：自己在学习、学生事务、社会服务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
	党支部	积极分子考察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全面考察。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党支部	初步拟定发展对象。	听取培养联系人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情况，召开群众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确定拟发展对象
		确定入党介绍人	指定2名正式党员作为拟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一般是培养联系人。
		对拟发展对象进行政审。	拟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和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审情况必须形成结论性材料，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基层党组织	正式确定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政审合格后，经支委会研究后，正式确定发展对象。并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党支部	支委会审查	由支委会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组织征求党内外意见，集体讨论是否合格。
	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	对发展对象材料进行预审。	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条件、培养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基层党组织	公示。	对发展对象预审情况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
	发展对象	填写《入党志愿书》。	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由发展对象按照要求如实填写。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手册

	党支部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发展对象个人汇报；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表明意见；支委会报告审查情况；与会党员充分讨论、投票表决，并形成支部决议。
		填写支部决议	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将支部大会决议及时认真地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学校党委或基层党委	安排基层党组织党委委员（党工委书记、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对预备党员进行谈话	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
	校党委组织部、基层党组织	审批预备党员，及时上报党员基本信息。	时间必须在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个月。
预备党员教育和转正	基层党组织	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同预备党员谈话，提要求，组织入党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要按程序进行：（1）奏《国际歌》（2）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预备党员宣誓（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预备党员	集中培训、实践锻炼	参加党内活动，发挥党员作用，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党支部	继续教育考察	每半年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1次，并将综合考察意见填入《发展党员考察表》。
	预备党员	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转正申请、预备期小结。
	党支部	召开预备党员转正答辩会	答辩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公示。		党支部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支部大会讨论、票决。	支部大会对拟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讨论，并进行表决。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1次预备期，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1年。
	校党委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预审转正材料。	(1)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及思想汇报 (2) 《发展党员考察表》 (3) 群众座谈会原始记录 (4) 公示情况 (5) 票决，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审批盖章，及时上报预备党员转正信息。	3个月内，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委员会党员教育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教育管理以提高党员素质和增强党性为目标，遵循全面从严治党、党员自我管理的原则，实行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基层党组织逐级管理、层层负责的管理模式。

第三条 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基础性经常性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第四条 党员教育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严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接受教育管理；

（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党性教育和政治理论教育，引导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实效，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四)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强分类指导,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党支部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作用。

第二章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五条 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党员充分认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意义,自觉学懂弄通做实。

第六条 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基本精神、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增强政治自觉、理论自信、情感融入。把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的党员教育教材运用好、学习好。

教育引导党员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第七条 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采取集中轮训、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理论宣讲、组织生活、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第八条 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引导党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过硬本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全面学、系统学、贯通学、深入学、跟进学，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章 党员教育基本任务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努力掌握并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第十条 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教育党员旗帜鲜明讲政治，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做到“四个服从”，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一条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牢记入党誓词，坚持合格党员标准，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培育良好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和家风。加强宪法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十二条 加强党的宗旨教育，引导党员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密切联系服务群众。

第十三条 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学习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践行共产党人价值观，激发爱国主义热情。

第十四条 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决策、推进落实重大任务，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世情国情党情，回应党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党员正确认识形势，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去。

第十五条 注重知识技能教育,根据党员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引导党员学习掌握业务知识、科技知识、实用技术等,帮助党员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增强服务本领。

第十六条 引导学生党员履行责任区职责。学生党员应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履行学生党员责任区任务。

1.学习责任区。学生党员要自觉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文化知识,同时还要帮助周围的同学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帮助学习困难同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业成绩。

2.学生事务责任区。学生党员应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协助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工作,为广大同学提供服务。

3.社会服务责任区。结合学生党员专业特长和兴趣,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让他们在社会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

4.行为规范责任区。学生党员要做遵守校纪校规的表率,并帮助违纪学生端正思想认识,改正错误。

第四章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主要方式

第十七条 党支部应当运用“三会一课”制度,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当按期参加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1次。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

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每学期安排1-2次党课。

党支部应当每月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贴近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开展志愿服务等。

党员应当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应当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害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八条 党的组织生活会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一般以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进行。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又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

第十九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对合格党员给予肯定和鼓励，对不合格党员区分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劝退或除名处理。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经常同党员谈心谈话，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每年组织党员集中轮训，主要依托党校和各分党校进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结合各单位、部门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围绕学习教育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结合不同群体党员实际,通过树立、学习身边的榜样,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承诺践诺等,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创先争优,在联系服务群众、完成重大任务中勇于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

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活动,对在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每两年集中表彰一次。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坚持从严教育管理和热情关心爱护相统一,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激励关怀帮扶党员。

针对老党员的身体、居住和家庭等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方式,进行教育管理服务,组织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组织活动和开展学习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党组织通过送学上门、走访慰问等方式,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第五章 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基层党委审批接收的预备党员,自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党籍。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保留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

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对劝其退党、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党除名、退党除名、开除党籍的，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党。

第二十六条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

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者其他特定组织。有固定工作单位并且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没有固定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一般编入其经常居住地或者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园区、楼宇等党组织。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时，如有必要，可以采取适当方式查核党员档案。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

第二十七条 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

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学生党员，应当在报到后 1 个月内转入正式组织关系，不能及时接转的要向基层党组织说明情况。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的学生党员，应及时转出正式组织关系，并尽快将组织关系落实到具体党支部。学生党员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间调动时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二) 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调出（包含辞职或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或调入学校的教职

工党员，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教职工党员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间调动，应当转移正式组织关系。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学校；对纳入社区管理的，可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第二十八条 党员档案管理

(一)教职工预备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管理；教职工正式党员的档案材料，在办理有关转正手续后归入教职工本人的人事档案。对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应当由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建立党员档案。

(二)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由各基层党组织保管，毕业离校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党员监督和组织处置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第三十条 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三十一条 对党员不按照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工作生活不与党组织主动保持联系的，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进提高。

第三十二条 对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

员条件,但本人能够正确认识错误、愿意接受教育管理并且决心改正的党员,党组织应当作出限期改正处置,限期改正时间不超过1年。对给予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应当采取帮助教育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因思想蜕化提出退党,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党的,予以除名;

(四)为了达到个人目的以退党相要挟,经教育不改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六)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者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对违犯党纪的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第七章 流动党员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流动党员,学校基层党组织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党员要定期与学校党组织联系,便于学校党组织掌握流出党员的去向和现状。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预备党员,学校依据有关规定

做好转正工作。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其间,符合转出条件的要及时转出。对超过2年但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学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对于超过6个月未与学校党组织联系的(不含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学校将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出国(境)党员的组织关系管理

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1次。出国(境)长期定居的党员,需办理停止党籍手续,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

对未经党组织批准擅自出国(境)且时间超过6个月的党员、无故超过审批期限一年以上不回国且不提出延期申请的保留党籍党员、无正当理由回国6个月以上不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八章 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

第三十七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健全党员信息库,加强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党员电化教育创新发展,推进党员教育管理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一体化建设,建立党性教育基地网上平台,打造党务、政务、服务有机融合的网络阵地。

第三十九条 坚持网上和网下相结合,依托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党员信息管理、党组织活动指导管理、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发展党员管理和党费管理等业务应用,为党员提供在

线学习培训、转接组织关系、参与党内事务和关怀帮扶等服务。

基层党组织应掌握本单位党员的基本信息,按要求建立党员基本信息库,由专人负责,做好数据的更新和维护,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按时完成党内统计工作。

注重利用信息数据,对党员队伍状况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十条 党员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认真参加党组织的活动,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通过网络向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听取群众意见,联系服务群众。

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严格规范网络行为,敢于同网上错误言论作斗争,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提高社会实践实效,结合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及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的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校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团委),负责全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方案制定。

第二章 实施

第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社会实践的领导,成立学院领导为组长的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在学校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托各学院的社会实践基地、就业实习基地,进一步推动高校与企业、地方之间的联系和合作,将社会实践与大学生就业实习紧密地结合起来。各学院分团委要充分重视,加强宣传,精心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第四条 各学院分团委应把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辅导员(班主任)应及时宣传动员,指导学生制定计划,组织实施,并认真做好总结考核工作。

第五条 实行社会实践申报立项制度,各学院积极组织鼓励学生申报立项组队,报校团委备案,鼓励学生将所学知识与社会实际需要相结合,向成才就业贴近,努力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三章 考核

第六条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工作由校团委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必须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其中,寒暑假社会实践,必须修满 10 个实践学时;志愿服务,必须修满 10 个实践学时,具体参照《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试行)》,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由辅导员评定、学院分团委审核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七条 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分团委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校团委批准备案。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活动须由乡镇以上医院出具证明并附有病历材料。

第四章 奖励

第八条 每学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对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调查报告进行表彰和奖励,并择优推荐上报市、省或省级以上奖励。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社会实践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差旅、保险、材料和表彰奖励等。有关部门、各学院要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合理安排使用社会实践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颁布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

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校团委成立青年发展部，配备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保卫处、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

第七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基层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 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 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时间为每年的 9 月至 10 月。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根据社团年度运行情况评定星级社团,对表现突出的社团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 在本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校团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

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

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经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初审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党、团宣传部门或党委宣传部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由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提出，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校团委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须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的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加强审核，及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管理部门汇报，经业务指导单位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

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配套工作措施，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江理工委办〔2019〕32号）同时废止。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素质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劳动精神、实践能力,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课外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学分是全日制本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各部门和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尽力开放相关实验室、场馆和设施等,领办相关学生社团,为学生提供优质、有益、丰富的第二课堂资源。

第四条 第二课堂课程内容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申报,经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实施。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PocketUniversity(简称:“PU”平台)记录,最终形成第二课堂成绩单,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取得原则上以投入的时间为依据,一般以学生学习活动30小时或实践活动一个月记一个学分;通过所取得的成果也可以直接取得学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团委、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保卫处等部门组成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牵头第二课堂的课程管理、学分审核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划拨第二课堂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各类活动开展、教师指导费以及第二课堂信息化建设等。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是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在PU平台填报《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项目申请表》。

第九条 给予开设第二课堂活动和课程的教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并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以及相关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课程内容

第十条 第二课堂分为五个类别:素质养成类、校园文化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能力拓展类,具体内容如下:

素质养成类,主要包括心理健康、安全教育、骨干培训等方面的活动。

校园文化类,主要包括各类思想政治、法律道德、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方面的活动。

创新创业类,主要包括各类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社会实践类,主要包括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社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顶岗实践、勤工助学以及其他志愿服务活动等。

能力拓展类,主要包括参加各级学生组织、各类技能培训,获得相关证书、等级和荣誉等。

第十一条 “第二课堂”学分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其中,素质养成类中的“安全教育”为必修学分,需修满1个学分,其他均为选修学分。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十二条 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简称,“PU”平台),组织各类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审核,并进行实时记录、评价和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分为系统自动认定和个人申报认定两

种。每年 6 月、12 月公布本学期已获得学分，原则上要求学生第六学期结束前累计修满六个学分，未完成的学生必须在第八学期毕业成绩审核前修满，否则将不予毕业。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后复学的，可以申请免修第二课堂学分。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因故未能完成或没有取得预期成果者，不记录学生学业成绩。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学分，并依据有关规定，根据责任给予教师或学生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全日制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未涉及事项，提交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序号	类别	具体项目	学分	备注
1	素质养成类	新生团体心理辅导	0.2	
		生命教育心理班会课	0.2	
		青春健康心理班会课	0.2	
		“青马工程”培训班及其他学生培训班	优秀:0.8; 合格: 0.3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好人好事等)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和院级表彰者	国家级: 1.5; 省级: 1.2; 市级: 1; 校级: 0.8; 院级: 0.6	
		入学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0.2	安全教育 (必修)
		疏散逃生演练	0.2	
		灭火演练	0.2	
		安全知识网上考试	0.2	
		安全知识专家讲座	0.2	
2	校园文化活动类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科技和艺术的讲座、演出、展览等活动	国家级: 1; 省级: 0.6; 市级: 0.3 校级: 0.2; 院级: 0.1; 班级: 0.05	
		主题性思想政治、形势政策、理想信念报告会、讲座等教育活动。	国家级: 1; 省级: 0.8; 市级: 0.5; 校级: 0.4; 院级: 0.2	
		参加思想引领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 其他奖 1.5, 参与 0.6;	

			省级： 一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 校级：一等奖 1，其他奖项 0.8，参与 0.2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竞赛	国家级： 冠军 3；亚军 2.5；季军 2；其他奖 1.5；参与 1； 省级： 冠军 2.5；亚军 2；季军 1；其他奖 0.8；参与 0.6； 校级： 冠军 1；亚军 0.8；季军 0.6；其他奖 0.5；参与 0.2	
		参加校内外各类文艺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2，其他奖 1.5，参与 0.6； 省级：一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 校级：一等奖 1，其他将 0.8，参与 0.2	
		在校期间举办国家级、省级、市级、校内个人艺术作品展览或演出	国家级 2； 省级 1.5； 市级 1； 校级 0.8	
		主题团日活动	0.2	
3	创新创业类	学生科技创新竞赛中获得荣誉	国家级综合竞赛：特等奖 3，其他奖 2，参与 1； 国家级一类竞赛：特等奖 3，其他奖 2，参与 1； 国家级二类竞赛和省	（赛事类别参照《江苏理工学院教研和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同一类比赛各等级只记一次分，按最高等级分计算。

			级一类竞赛：特等奖 2，其他奖 1.5，参与 0.6； 国家级三类竞赛：特等奖 1.5，其他奖 1，参与 0.5；省级二类竞赛、市级和校级竞赛： 一等奖 1，其他奖 0.8，参与 0.3。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国家级 1、 省级 0.8、 校级 0.3、 院级 0.2 (第一作者 100%、其他 80%的系数)	
		创新创业活动及讲座	国家级 0.8、 省级 0.6、 校级 0.4、 院级 0.2	
		校期间发表课外学术论文(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或著作)	国际学术期刊、国家核心期刊 3； 一般学术期刊 2； 学术会议论文集 1 (第一作者、第二、三作者分别乘以 100、80、60%的系数)	
		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第一作者 3 个学分 (第二、三作者分别乘以 80%、60%的系数)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并维持运行一年以上	1	
4	社会实践类	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服务活动	0.2	

		参与学校认定的社会实践团队或个人自主实践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	国家级：1； 省级：0.5； 校级：0.4； 院级：0.3	
		寒暑期社会实践中获得荣誉	国家级：1； 省级：0.5； 校级：0.4； 院级：0.3	
		志愿公益活动及相关荣誉	国家级：1； 省级：0.5； 校级：0.4 院级：0.3	
		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	0.1	
5	能力拓展类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干部（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1.2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1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0.8 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0.5 团支委、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校团委各部门干事：0.2	
		在校大学生艺术团（舞蹈、合唱、民乐队）服务期满2年	4	
		在校大学生运动队（舞龙舞狮和啦啦操）服务期满2年	3	
		在校大学生礼仪队服务期满2年	2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	国家级：1 省级：0.8 市级：0.5 校级：0.3 院级：0.2	包括自强之星、魅力团支书、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团员、文化积极分子（已发文为准）
		所在班团（社团）组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级仅限五四红旗团支部、十佳团日活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骨干成员）国家级：1； 省级：0.6； 市级：0.5； 校级：0.4 （其他成员）国家级：0.5； 省级 0.4； 市级：0.3； 校级 0.2	骨干成员不多于 25%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0.5	全国英语四级、计算机一级、专业英语四级等基础证书不予认定
		雅思 6.0 以上、托福 80 分以上或考取研究生者	1	
6	其他活动	根据项目申请认定学分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学校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依法处理学生中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教育先行、预防为主、保护学生、明确责任、管教结合、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注册学习并取得学籍的各类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和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负责人,成员由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教务处、后勤基建管理处、财务处、宣传部、团委等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全面规划和领导全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单

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工作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和代办学生人身保险,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处侧重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
作。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要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根据学校实际和学生特点适时开展。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节假日中要以适当的方式,持之以恒地对学生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
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全校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

“安全第一”思想，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校园和学生公寓实行门卫制度。保卫处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保卫处应责令其离开学校或报警处理。学生公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来访登记制度，防止外来人员擅自进入学生公寓。

第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得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九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教学中要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学习。发现教学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出现其他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体体育场（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校；在没有切实的安全保障和未告知校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到江、河、湖、海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

并谨防网络犯罪。

第二十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或集会，须提前申请，征得学校同意后，在有教师在场的情况下，按学校有关规定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组织者要认真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并自觉服从学校的安全管理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 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不得私配、转借公寓钥匙；

(二)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禁止在学生公寓留宿异性；

(三) 学生不得私接电源、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一经发现，管理人员应及时拆除并处理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

(四) 禁止在学生公寓内焚烧物品，禁止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乱扔烟头和燃放烟花爆竹；

(五) 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应出示本人证件；

(六) 在校内住宿学生未经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批准，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

(七) 妥善保管贵重物品，宿舍内不存放大额现金；

(八)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开宿舍应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向学校学生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的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员工应采取果断措施，

控制事态发展，同时自我保护，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学生人身和财产受损害后，有关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报警并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稳定情绪，恢复秩序。

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由公安机关处理的，保卫处等部门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领导、当事人的责任，视具体情况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而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其去向的学生，有关教学单位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学生工作处和保卫处，及时通知学生家长。未经请假擅自离校持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

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家长负责领回。学生及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二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学校根据事故责任、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应回其家长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死亡或非学校教学管理责任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用。如家庭确有特殊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四条 因学校责任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校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全部的丧葬费，并一次性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五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六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学校处理的，可向学校或学校主管部门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在校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根据高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条 本预案所称“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学生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事件。

第二条 本预案是学校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学校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三条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和保卫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团委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二) 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恶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三) 密切配合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

(四) 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 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第五条 部分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一) 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学院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3. 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应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侦查工作。

(二) 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处理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的情况后，应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学院应在 1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4.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在 1 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三) 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学校保卫处和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

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市区医院诊治；同时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3. 学院应在获悉情况后 1 小时之内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4. 发生学生伤亡的，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将后果严重的学生打架事件，在 1 小时之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6. 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7. 相关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四）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

3. 学校保卫处在接到报案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同时除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外，还应在 1 小时之内将情况及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

4. 学校保卫处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五）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处理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2. 学院应在 1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学院应配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六）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1. 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值班人员和管理人员应立即组织学生撤出学生宿舍，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和校领导；

2.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报告消防中心（电话 119），派出人员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

第六条 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员工的责任和义务。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学校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则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

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

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

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

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四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

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十八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 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二十四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

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

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

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

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